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有關新聞報道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經注意到香港若干報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刊載之若干新聞報道，當中報道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之身份。本公司謹此澄清，潛在投資者為IDG Fintech Investment, Ltd.，其由李建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建光先生為IDG資本其中一位合夥人。除上文所述者外，IDG Fintech Investment, Ltd.與IDG資本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根據由潛在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與IDG Fintech Investment, Ltd.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從潛在投資者得知，其正在與高振順先生進行討論，在訂立確實協議之規限下，高先生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將為其他投資者之一。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其他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將會成事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